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103年1月7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12:10至12:40



## ■ 案由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醫學影像及放射腫瘤治療相關醫事放射師專業人才之需求，本校目前設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碩士班，101學年度起於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下以招生分組方式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組，以培育高階醫學物理、醫學影像、放射科學高階研究人才。為使醫放系系務發展更加順暢及完善研究與教學架構，在不增加本校總招生名額的情況下，由現有招生分組回歸醫放系申請設立博士班。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 案由二：

修正學則第42及47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學則42條「退學」及「撤銷入學資格」建議分項歸類，1.擬將尚未入學者予歸類為「撤銷入學資格」2.已入學者予歸類為「退學」。
- 二、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來函，各校應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經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報告案修正，擬於學則47條增訂「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三、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校長室於103年1月17日報部。



## ■ 案由三：

使本校各部門遭逢災害及事故『處理及通報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經修訂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室)

### ➤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時，其通報、處理、調查、報告、事故防範等之『處理及通報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本辦法。
- 二、「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

### ➤ 決議：

- 一、條文標題請依正確格式修訂。
- 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中原「警衛組通報消防隊;」文字修訂為「若無法自行撲滅由警衛組或發現者通報消防隊;」。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長庚大學災害及事故處理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4~p.13。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環安室於103年2月7日公告。

